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 股普通股 1,280,117,123 股，东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持有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5,000,000 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H 股普通股 2,148,793,436 股。东方股份与华夏人寿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3,463,910,5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91%。

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及华夏人寿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250,209,488 股（含本次），占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6.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6%。

近日，本公司接到东方股份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的本公司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37,80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7,8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解质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3,463,910,559 股
持股比例	7.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50,209,488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6%

注：持股数量为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数。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0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如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